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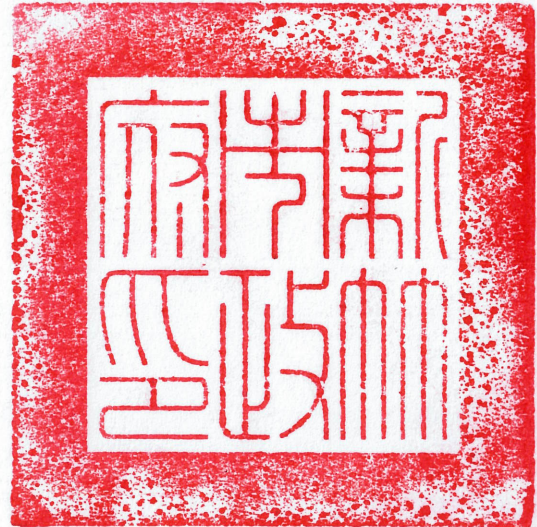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50122458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新竹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新竹市香山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新竹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新竹市香山衛生所編制表」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 (生)級)		十七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九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九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新竹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 (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五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新竹市香山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 (生)級)		九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一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新竹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編 制		表 現		行 等		編 制		表 現		增 減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用	考 核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用	考 核	增	減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 師	師 師 級		一	師 (三) 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為師 (二) 級人員。但師 (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師 師 級			一	師 (三) 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 (二) 級人員。但師 (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配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各機關配置調整師級別人員額配置比率。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 理 師	師 師 級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級人員，其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人員均為師 (二) 級人員。但師 (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二、護士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理 師	師 師 級			十七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級人員，其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人員均為師 (二) 級人員。但師 (二) 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二、護士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修正官等或級別欄之文字體例。 二、配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各機關配置醫事職務調整師 (二) 級人員額配置比率。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護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或 等 職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或 等 職	第五職等第六職等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未修正。						
合 計					合 計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 (列師級、士 (生) 級者除外)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 (列師級、士 (生) 級者除外) 、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表現行			編制表			增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考職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考備	增	減		
主任			(一)	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師分之三十，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配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各機關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比率。師（三）級人員員額配置比率。	
護理長			(一)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護理師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修正官等或級別欄之文字體例。 二、配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各機關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比率。	
醫事檢驗師	師或生 級士） （級） —		十三	醫事檢驗師	師或生 級士） （級）		十三					
護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合計							未修正。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修正生效日期。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市香山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編制				表現				行				編制				表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醫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配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各機關置醫師職務別員額配置比率。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一)	由護理師兼任。				未修正。										
護理師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級人員均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	理	師或生 (級士)			九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五，級人員均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一、修正官等或級別欄之文字體例。 二、配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各機關置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比率。										
					醫	事																		
醫事檢驗師			九			師或生 (級士)			九															
護士					護	士																		
課員	委任或任職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七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任職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七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人	事			(一)					未修正。										
合計				十一(三)	合計				十一(三)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生效日期。														